

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开展其他境外投资项目，是否要ODI备案？

产品名称	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开展其他境外投资项目，是否要ODI备案？
公司名称	腾博财务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A座1805
联系电话	19076107531 19076107531

产品详情

1. 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开展其他境外投资项目，是否适用11号令？答：根据11号令第六十三条，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11号令，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，参照11号令执行。

2. 哪些类型的投资活动属于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，以下简称11号令）所称境外投资？答：根据11号令第二条，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（以下简称投资主体）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，以投入资产、权益或提供融资、担保等方式，获得境外所有权、控制权、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。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：（一）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等权益；（二）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、开发特许权等权益；（三）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、经营管理权等权益；（四）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、经营管理权等权益；（五）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；（六）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；（七）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；（八）通过协议、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。11号令所称企业，包括各种类型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。11号令所称控制，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，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，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、财务、人事、技术等重要事项。

3. 11号令第二条“投入资产、权益或提供融资、担保等”，其中“资产、权益”的范围是什么？答：11号令中的“资产、权益”包括货币、证券、实物、技术、知识产权、股权、债权等各类资产、权益。

4. 哪些类型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申请核准？哪些类型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申请备案？答：根据11号令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，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

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。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，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、权益或提供融资、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。11号令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：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；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。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：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；发生战争、内乱的国家地区；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等，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。敏感行业包括：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；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；新闻传媒；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74号），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：房地产、酒店、影城、娱乐业、体育俱乐部、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。

5. 11号令中“境内企业直接开展的境外投资”是指投资主体以什么形式开展的境外投资？答：11号令中“境内企业直接开展的境外投资”是指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、权益或提供融资、担保的境外投资。例如，境内企业A直接新建或收购境外企业B；境内企业A将资产、权益注入境外子公司a或为a提供融资担保，由a新建或收购境外企业B。

6. 11号令将“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”开展的境外投资纳入监管和服务范围。其中，“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”应穿透至哪一层级？答：11号令所称“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”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原则逐层追溯，穿透至Zui终实际控制人为境内投资主体的所有境外企业。

7. 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、权益或提供融资、担保，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，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、备案？答：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，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。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，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、权益或提供融资、担保，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项目，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，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，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。

8. 投资主体在港澳台地区投资是否属于境外投资？答：根据11号令第六十二条，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，参照11号令执行；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，参照11号令执行。

9. 11号令中所称“境内自然人”，是否指拥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？答：11号令所称“境内自然人”指的是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境内自然人。

10.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，事先需要知晓哪些政策性文件？答：国务院层面，请关注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74号）。国家发展改革委层面，请关注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18〕252号）和《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号）等。其他部门层面，请咨询相应部门。

